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 月 19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 4-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巍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

除上述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

除上述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9 日